

与海外知名电视媒体合作推广北京旅游项目（第二包）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表

项目名称	与海外知名电视媒体合作推广北京旅游项目（第二包）
项目编号	BJJF-2018-200
论证意见：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歧视性、倾向性条款或其他不合理条款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；2018年3月30日发布二次招标公告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仅有1家投标人按时递交投标文件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。 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论证专家	单位：北京十五中
	签字：邵 燕
	单位：广播电视规划院
	签字：赵 磊
	单位：北京永丰华烨物流有限公司
	签字：戚曙光